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及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麥敬年先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JP

副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議程項目VI

衛生署首席醫生
吳秉琛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高級醫生(環境衛生)
吳志翔醫生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專業事務)
劉少懷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85/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86/05-06(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4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公營醫院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及
- (b) 隱形眼鏡護理產品。

委員並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就第(a)項發表意見。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於2006年4月討論一些不影響民生的衛生署收費。

IV. 有關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醫療制度的融資模式的建議

5. 委員同意成立非正式工作小組，討論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的時間及訪問地點。是次擬議訪問旨在研究醫療制度的融資模式。

V. 纖體／減肥產品及美容院服務作出誤導或誇大聲稱的問題

(立法會CB(2)1386/05-06(03)號文件)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概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衛生署在教育和保障市民切勿採用不當方法控制體重方面的政策及措施，並概述當局現時在鼓勵業界使用更負責任的經營手法推廣有關服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7. 周梁淑怡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得悉，纖體中心在提供纖體服務方面曾發生使用危險藥物的事件。在當局於2005年就非法管有危險藥物作出的9宗檢控中，只有1宗涉及纖體中心。有鑒於此，周梁淑怡議員詢問，衛生署每年會對美容中心進行多少次巡查。衛生署總藥劑師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8. 李鳳英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當局在2005年就非法管有危險藥物對店舖作出的9宗檢控中，有多少宗成功定罪及涉及甚麼刑罰；及
- (b) 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透過電視、電台和在公共巴士上播放的錄影片作出的減重廣告，不會以18歲以下人士為目標對象。

政府當局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當局在2005年成功檢控一間美容中心非法管有危險藥物。因此，該美容中心須繳交15萬元的罰款，其所有危險藥物亦已被沒收。至於李議員的第二條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有關廣告是否以18歲以下人士為對象，須由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決定。儘管如此，她同意向廣管局查詢，以瞭解該局如何確保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及在巴士公司的公共巴士上播放的減重廣告，不會以18歲以下人士為對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進而表示，過往曾發生一宗事件，廣管局就一項宣傳某纖體中心服務的廣告進行查訊，並發現該廣告在所宣傳的服務上誤導消費者。其後有關的電視持牌人停播該廣告。

10. 李華明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9段得悉，根據廣管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下稱“電視及電台廣告守則”)，電視及電台持牌人須取得確實證據，顯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應該會有效用而且不會有害。有鑒於此，李議員質疑把該責任放在電視及電台持牌人身上的理據，因為有關持牌人不可能查證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是否應該會有效用和不會對消費者有害。李議員進而表示，雖然作出誤導或誇大聲稱的減重或減肥廣告對健康構成的危險甚低，但當局應禁止有關廣告。近期宣傳某減肥腰帶的廣告便是一個例子。此外，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教育市民認識均衡飲食和經常運動對適當控制體重的重要性，而此類廣告會減低這些教育工作的成效。李議員並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4段所提及現行對消費者的保障措施，遠遠不足以對不負責任的廣告產生阻嚇作用。李議員繼而詢問，不含任何西藥成分的纖體／減肥藥是否會被視為安全。

政府當局

11. 關於李議員詢問不含任何西藥成分的纖體／減肥藥是否會被視為安全的問題，衛生署副署長表示，一些保健食品被發現含有重金屬，當中部分是用作纖體的保健食品。應主席的要求，衛生署副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資料，

列明在保健食品樣本中發現的成分。當局為找出保健食品是否含有任何西藥成分，曾購買若干保健食品，進行化驗分析。

政府當局

12. 關於該業務守則規定電視及電台持牌人遵守有關規定，即任何廣告不得作出與事實不符的聲稱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她會向廣管局查詢該局實際上如何應用該條文，並向委員匯報。

13. 關於保障消費者免受誤導或誇大廣告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由於此事較適宜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8至30段所載的現有安排處理，他不宜提出意見。他解釋，保障消費者政策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職權範圍。這項政策的重點是要在一些並無受到特定衛生、安全或其他規管的產品是否安全和交易是否公平這兩方面，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14.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表示，為了對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規管作出與纖體／減肥有關的聲稱的產品及服務。陳黃穗女士指出，澳洲及美國已禁止減肥腰帶的廣告，因為並無科學證據證明該等儀器可消除脂肪。陳黃穗女士進而表示，消費者委員會去年就纖體業進行調查時，委員會的職員曾假扮顧客光顧9間纖體中心，其中5間纖體中心向顧客提供含有藥劑成分的口服產品，雖然這些職員不知有關纖體中心是否經醫生指示下提供這些產品。由於沒有法例規管纖體產品及服務所作出的聲稱，為了對消費者的權益提供更佳保障，陳黃穗女士促請醫生遇有求診病人因服用纖體中心提供的口服產品後出現不適時，應向衛生署舉報，使該署可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5. 李華明議員贊同陳黃穗女士的意見，認為當局必須規管纖體產品及服務所作出的聲稱。

政府當局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要就何謂真確的廣告制訂客觀標準，縱使並非不可能，亦非常困難，因為廣告總要帶點創意，才能提起消費者對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的興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為防止纖體中心向顧客提供用作纖體的藥物，衛生署會突擊巡查有關中心，並會呼籲醫生遇有病人服用該等中心提供的產品後向他們求診時，向衛生署舉報。

17. 李國英議員表示，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所述為強力脈沖光(下稱“彩光”)儀器操作人員制定，並以考試為基礎的認證制度，他質疑該認證制度能否為消費者提供

足夠保障。李議員關注到，由於美容師並無接受醫學訓練，他們無法決定顧客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合接受利用彩光儀器提供的治療。

18.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彩光儀器操作人員制定以考試為基礎的認證制度，目的是確保彩光儀器操作人員對如何安全使用彩光儀器有足夠的認識，以對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當局鼓勵獲認證的美容師在營業處所內展示其證書，以供顧客參考。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當局已建議美容／纖體業界把強力激光及彩光儀器的使用限於為顧客提供美容服務，而不要使用有關儀器作醫療用途。由於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業界如何使用可能會對市民構成危險的激光及彩光儀器，因不當使用該等儀器導致有關人士遭灼傷皮膚及／或眼睛的事故已經減少。衛生署會參考就本港及海外美容／纖體業界不當使用激光及彩光儀器的醫療事故所作的呈報，並會把有關內容加入有關使用彩光儀器的培訓課程綱要內。該培訓課程為未有接受醫學訓練的人士而設。

19. 主席詢問，當局將於何時為非醫護人員舉辦有關使用彩光儀器的考試，以及推出有關的認證制度。衛生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認證考試詳情將於今年上半年公布。

20. 李國麟議員表示，為了對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應公布其規管行動的結果，例如哪些廣告因作出誤導或誇大聲稱而被要求停播、哪些美容／纖體中心因向顧客出售藥物而被罰款、哪些醫療儀器會對健康構成危險，以及哪些保健食品含有西藥成分。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已有採用李國麟議員在第20段建議的做法，雖然並非以十分有系統的方式進行。政府當局會諮詢消費者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研究如何作出改善。

22. 鄭家富議員表示，衛生署應主動就播放的減重／減肥廣告聯絡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查證是否有充分證據顯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應該會有效用及並無害處，而不是待廣管局接獲投訴，指有關減重／減肥的電視及電台廣告作出誤導或誇大聲稱時，才採取行動。

23.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現時並無規管推廣使用纖體／減肥產品或服務的廣告，衛生署不能實施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

24. 方剛議員認為，應把對聲稱作出的規管限於一些對健康構成重大危險的聲稱。就推廣使用對健康構成輕微危險或不會對健康構成危險的產品或服務的廣告進行規管，會窒礙廣告創意及不利商業發展。方剛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過往曾否出現有關人士使用纖體產品後病倒的情況。

25.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過往曾出現有關人士服用含有藥劑成分的保健食品或減肥藥後病倒的情況。在衛生署於2005年測試的2 221個保健食品／中成藥樣本中，有8個用作纖體的有關樣本含有西藥成分。

26. 方剛議員表示，旅遊發展局歡迎美容／纖體業界加入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希望美容／纖體業可透過參加該項計劃，在作出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聲稱方面更加自律及抑制。

27. 楊森議員表示，關於不就服務及產品作出誤導聲稱方面，單靠美容／纖體業界的自律，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規管就減重或減肥的服務及產品作出的不負責任聲稱。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當有關在香港製造、進口香港及在香港分銷的中成藥註冊工作推行了一段時間後，當局會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下檢討多項事宜，包括促進纖體／減肥的廣告。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保健食品作出有關纖體／減肥的聲稱；以隨機抽樣的方法對並非註冊為藥物但有作出有關纖體／減肥聲稱的產品進行分析，以查驗這些產品是否含有西藥成分；以及教育市民認識均衡飲食和經常運動對適當控制體重的重要性。

29. 主席表示，當局上次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進行法例修訂的內容，未有包括規管纖體中心就其提供的纖體／減肥產品及服務所作出的誤導或誇大聲稱，實在可惜。即使政府當局決定在中成藥註冊工作完成後作出有關規管，新安排仍須約4至5年後才可實施。主席進而表示，鑒於消費者委員會的資源有限，而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該委員會須就多方面的服務及產品進行調查，把就纖體中心提供的纖體／減肥產品及服務所作出的誤導或誇大聲稱的監管工作交由消費者委員會負責，並不合理。此外，衛生署有責任保障公眾健康，不論是否訂有法例協助該署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主席詢問消費者委員會，關於購買纖體產品及服務方面，該委員會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上遇到甚麼限制，以及在規管就纖體中心提供

的纖體／減肥產品及服務所作出的誤導或誇大聲稱方面，香港可從其他地方的經驗中汲取甚麼教訓。

30. 陳黃穗女士回應時表示，消費者委員會定期與海外有關當局聯絡，跟進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最新發展，以便向香港市民發放有關資訊。陳黃穗女士進而表示，雖然在英國及澳洲，宣傳減重或減肥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屬自我規管性質，但該項自我規管制度以法例作為依據，即政府可介入並制裁就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作出不負責任聲稱的廣告商。關於就服務／貨物作出的聲稱和廣告的真確性，很多海外地方的規管均較香港嚴緊。即使內地亦訂有規管廣告內容的法例。陳黃穗女士並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接獲針對纖體中心的不當經營手法的投訴後，會通知衛生署，並會代表申訴人對有關纖體中心採取行動。消費者委員會亦會不時進行研究，以收集有關本地業界經營手法的證據，讓消費者掌握更充分的資料，以便在購買服務／貨物時作出明智決定。消費者委員會樂意公布衛生署針對美容／纖體業不當經營手法採取執法行動的結果，以對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

31. 主席關注到，現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未能有效阻止電視及電台廣告作出與事實不符的聲稱。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廣管局轉達委員對此事的意見，使該局可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主席贊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認為期望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及雜誌出版商取得確實證據，顯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應該會有效用而且不會有害，並不切實際，因為此舉等同自砸飯碗。

政府當局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同意向廣管局轉達委員對在電視及電台宣傳產品及服務的意見，供該局考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重申，由於現時並無法例規管就減重或減肥廣告所作出的聲稱，當局在現階段不能對這些廣告所作出的不負責任聲稱採取執法行動。雖然如此，衛生署會繼續推廣健康飲食和健康體形，以及就售賣攙雜西藥成分的保健食品及減肥藥採取執法行動。

33. 李華明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訂有機制，向市民發放有關食物事故及當局的回應行動的資訊。衛生署向市民發放有關減重服務／貨物作出誤導或誇大聲稱事故的資訊時，可參考食環署的做法。衛生署亦可考慮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測試纖體產品(例如減肥腰帶)所作出的聲稱是否有科學根據，正如食環署就食品的做法一樣。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禁播經證實不能達致減重效果的纖體產品的廣告，甚至禁售有關產品。

政府當局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同意考慮李議員在上文第33段提出的建議。至於禁播經證實不能達致減重效果的纖體產品的廣告，甚至禁售有關產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現時並無法例訂明該項行動。目前，當局只可就會對使用者造成損害的產品採取行動。

35.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爭取規管纖體服務及產品作出的不負責任聲稱，並非有意阻礙該行業及廣告業的發展。雖然纖體服務及產品對健康構成的危險甚低，但作出失實聲稱仍然不可接受。鄭議員重申，衛生署應與廣管局緊密合作，以確保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遵守有關規定，即他們須取得確實證據，顯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應該會有效用而且不會有害。待市民對廣告的真確性作出投訴後才採取行動的現行情況並不理想。

政府當局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正如較早時在會上所述，政府當局會與廣管告聯絡，以瞭解該局如何運用電視及電台廣告守則規管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播放的廣告，稍後會向委員匯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並答允探討政府當局在如何能確保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播放的廣告屬真確方面，向廣管局提供最佳協助。

政府當局

37.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多年前，持牌電視及電台服務提供者播放醫藥廣告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改變這項政策的背景及理據的相關文件。

38.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制訂有效措施，以便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就減重產品及服務作出誤導或誇大聲稱的檢討得出結果及加以規管前，防止有關情況。

VI. 預防和控制中毒事件

(立法會CB(2)1386/05-06(04)號文件)

39. 衛生署副署長向委員簡述當局採取積極方法預防和控制中毒事件的措施的背景，以及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推行有關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及在會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內。

40. 李國麟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當局有否就預防和控制中毒事件制訂成效指標；及
- (b) 當局會撥出多少款項以實施預防和控制中毒事件的加強措施。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如下 ——

- (a) 當局已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本年度的預算中預留約2,000萬元，供營辦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提及的香港中毒諮詢中心(下稱“諮詢中心”)，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工作及服務；及
- (b) 當局現時未有就減少因中毒喪生及入院的人數制訂成效指標。當局現正致力減少非蓄意造成的中毒的成因，例如兒童在家中意外吞下清潔劑或工人在工作時吸入毒氣，以及研究防止該等事件的方法。

42. 衛生署副署長補充，因中毒死亡的人數多年來相對穩定，而因非藥物的物質中毒死亡的人數在1997年至2003年期間已增加了6倍。雖然以燒碳方法自殺而中一氧化碳毒死亡的人數近年亦已增加，但當局已從社會及福利等不同方面處理此問題。當局沒有從衛生方面處理此問題，是由於有關事件的性質與非蓄意造成的中毒事件的性質不同。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為了讓市民採取適當的個人預防措施以避免中毒，當局會不時向市民發放有關中毒的資訊。就此，當局將會為市民製作有關中毒的刊物(例如小冊子或資料單張)和網頁。

43. 李國麟議員認為，單靠向市民發放有關中毒的資訊以加深他們對常見有毒媒體的認識，過於被動。李議員建議利用諮詢中心提供的資訊服務，以解答市民的問題。李國英議員提出類似建議。

44. 衛生署副署長澄清，諮詢中心在2005年7月由醫管局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創辦，目的是為香港所有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中毒的資訊服務。當值的醫療人員會解答緊急查詢。衛生署副署長指出，大部分急性中毒的病人會到公營醫院的急症室求診。因此，向急症室醫生提供最新的本地毒理資訊相當重要，因為此舉可確保這些病人獲得最合適的護理、提高治療成效，以及避免病人不必要入院。

45.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得詳細資料，說明為推行採取積極方法預防和控制中毒事件的新措施而作出的財政撥款。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得悉，新措施的目的是建立全面和有效的中毒監察、通報、警示和治理制度。她質疑新措施是否應首先以建立一個預防制度為目的及目標。

46. 醫管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為醫管局預留作加強中毒防控措施之用的約2,000萬元，主要會用於聘請醫生、護士及藥劑師管理諮詢中心。諮詢中心亦已設立資料庫，以收集從電話查詢所得的資訊及治療結果，以供分析及與衛生署共用，作監察用途。當局亦會加強設於瑪嘉烈醫院的毒理參考化驗室的人手，以及該化驗室與各聯網毒理化驗所的網絡連繫，從而提升化驗室的能力。

47. 關於新措施的目的及目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希望在當局建立全面和有效的中毒監察、通報、警示和治理制度後，可減少因中毒入院和死亡的人數。由於不少中毒個案其實是可以預防的，建立上述制度應可減少中毒事件及有關事件的嚴重程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現時，中毒的防控工作由衛生署、醫管局和學術界負責進行。這些工作包括臨床服務、中毒資訊的整理、分析服務和毒物安全監察，即監測環境和人口中的中毒風險、監察中毒種類及其嚴重性的趨勢，以及制訂有效措施應付上述風險。儘管各方已在中毒防控的不同範疇上作出努力，但政府各部門和機關的運作頗為獨立，協調不足，並且很少交流經驗。因此，當局必須加強中毒防控工作，以及改善有關工作之間的協調和配合。

48.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向醫管局提供約2,000萬元的撥款，使該局日後可維持其中毒防控的加強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2,000萬元已足以讓醫管局可推行改善中毒防控措施的工作。倘若證實中毒防控工作值得支持，政府當局會繼續為醫管局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作。

49. 楊森議員從在會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中得悉，在20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到6間主要分區醫院的急症室求診的613名中毒病人中，有8%與環境化學品有關，而涉及中藥的則有6%。有鑒於此，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防止非蓄意造成的中毒個案而對環境化學品及中藥的標籤規定進行的執法工作。

政府當局

50.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環境化學品標籤的事宜屬另一部門的職權範圍，他無法回答有關問題。雖然如此，他同意在會後將問題轉達有關部門。至於中藥標籤的監管，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根據《中醫藥條例》，所有中成藥均須加上適當標籤及附加說明書。另一方面，中藥材的供應及售賣須受發牌管制規管，規管範圍包括貯存、標籤和包裝等事宜。衛生署副署長進而表示，涉及中藥的中毒個案一般由不適當地服用有關藥物所引致，而不是由中藥附有不當標籤或過量服用中藥所引致。雖然涉及中藥的中毒個案遠少於涉及西藥的個案，但衛生署副署長希望在中成藥註冊工作完成後，涉及中藥的中毒個案會減少。

51. 李國英議員詢問，在涉及中西藥的中毒個案中，由有關藥物本身有毒所導致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為何。衛生署副署長答允在會後提供2005年下半年度涉及中西藥的中毒個案宗數，並按個案的性質提供分項數字。衛生署副署長補充，大部分涉及西藥的中毒個案都是由於服用過量安眠藥、抗抑鬱藥物及止痛藥所致。

52.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加強協調各方面的中毒防控工作。陳議員察悉，多個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已建立一套中毒防控系統，該系統通常是以一個中毒控制中心的網絡作為基礎。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

53. 醫管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回應時表示，毒理參考化驗室經常與香港以外地方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化驗室聯絡，以交流有關中毒防控的經驗和資訊。

54. 主席對新措施表示支持，但認為當局應更加重視教育市民如何預防中毒。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得悉，當局現正為公營和私營機構的醫護專業人員籌辦有關中毒防控的臨床及公共衛生知識的培訓。主席詢問，公營和私營機構轄下的中醫及家庭醫生會否同時獲邀參加有關培訓。

55. 醫管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回應時表示，有關中毒防控的臨床及公共衛生知識培訓的目的，是向不同專科的醫生提供基本培訓，以及讓在其本身的工作範疇中已具備專門知識的醫生可加強對毒理的認識。主席希望上述培訓的對象可同時包括公營和私營機構轄下的中醫及家庭醫生。

VII. 其他事項

遲交文件

5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纖體／減肥產品及美容院服務作出誤導或誇大聲稱的問題”提供的文件，未能符合議定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就在舉行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至少3星期前向政府當局作出通知的議程項目，當局須於舉行會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有關文件。他希望政府當局日後可遵守該項安排。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7日